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章則一覽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出版

SY
KY

目次

-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章程民國十二年公佈
- 定縣實驗區暫行章程民國十九年公佈
- 定縣實驗區組織大綱 附定縣實驗區組織系統
民國二十三年公佈
- 編製預算決算規程民國二十四年公佈
- 職員服務規程民國二十三年公佈
- 職員請假規則民國二十三年公佈
- 職員公出暫行規則民國二十四年公佈
- 秘書處組織條例民國二十四年公佈
- 編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民國二十四年公佈
- 總務處組織條例民國二十三年公佈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章程一覽 目次

二

研究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公佈
練訓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公佈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在適應失學人民的實際生活研究並實驗平民教育學術協助國家教育民衆培養全民修齊治平的真實能力發揚中國文化促進世界大同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會務分爲左列各項

一、調查事實 舉行社會調查經濟調查及教育調查徵集各種事實作平民教育研究之根據

二、研究學術 根據調查所得之結果按照實際生活的需要研究平民教育上一切學術

三、實驗學術 根據研究所得之結果實地集中試驗以求產生平民教育上效率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章程則一覽

一



最大應用最廣的各種材料方法及方案

四、編製工具 根據研究試驗所得之結果編輯各種教材讀物學術叢書並製造

一切應用之教具

五、訓練人才 集合各種學術專家調查研究試驗編製各種的經驗與發明創設

平民教育學院培養平民教育學術上與行政上各種人才

六、協助推行 政府實施民衆教育社會團體或個人舉辦平民教育本會應集各

種教育學術專家的經驗及平日研究試驗所得的結果隨時協助推行

第三章 組織

(甲) 董事會

第四條 本會設董事會以左列各種資格之董事組織之

一、本會最初創辦人對於本會經濟上學術上繼續確有貢獻者爲基本董事

二、對於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由執行董事二人以上之提議經董事會之同意爲被

選董事

三、本會會員繼續五年以上履行會員義務者由執行董事二人以上之提議經董事會之同意爲被選董事

四、對於平民教育有特別學術才能者由執行董事五人以上之提議經董事會之同意爲被選董事

第五條 本會董事名額以三十五人爲最高額

第六條 本會董事繼續兩年不履執行董事職權者認爲自行解職

(乙) 執行董事會

第七條 本會設執行董事會以執行董事七人組織之幹事長爲當然執行董事其他六人由董事會就近本會所在地之董事中公選之

第八條 公選之執行董事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惟第一次選出者任期二年四年六年各三分之一由執行董事會第一次開會時籤定之

第九條 執行董事之改選由現任執行董事照定額加倍從董事中推舉候選人經董事

會按照定額就候選人中選定之

第十條 執行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會計一人文牘一人由執行董事會就執行董事中

推任之

第十一條 執行董事會遇必要時得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二條 執行董事在一年以上放棄職權者認為自行解職

(丙)本會幹部

子、幹事長

第十三條 本會幹部設幹事長一人由執行董事會就董事中推舉由董事會聘任之商

承執行董事會主持全會一切事宜

幹事長得酌設中西文秘書

丑、各部科

第十四條 本會幹部分設左列各部各科

- 一、總務部
- 二、市民教育部
- 三、農民教育部
- 四、華僑教育部
- 五、士兵教育部
- 六、平民文學科
- 七、平民藝術科
- 八、生計教育科
- 九、公民教育科
- 十、健康教育科
- 十一、婦女教育科

十二、教育學術科

十三、社會調查科

第十五條 本會幹部各部各科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副主任及專門幹事若干人由幹

事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會幹部遇必要時得酌設各種委員會

寅、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幹部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 由各部科主任組織之議決本會一切重大問題幹事長爲當然主席

二、教務會議 由教育方面各部主任組織之議決本會教育行政方面一切問題由各部主任公推一人爲主席

三、總務會議 由總務部所屬各主任組織之議決本會總務方面一切事宜總務

主任爲當然主席

四、學術會議 由科主任組織之議決本會學術方面一切問題由科主任公推一人爲主席

(丁)學院

第十八條 本會設立平民教育學院設主任一人主持之並得酌設副主任

第十九條 學院正副主任由行政會議就專門幹事中推舉由幹事長決定聘任之

第二十條 學院重要院務須經行政會議議決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院主任得出席於幹部各種會議

(戊)試驗區

第二十二條 本會爲實驗全部或一部平民教育學術得設試驗區其組織辦法由行政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職權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章程一覽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規定會務進行方針
 - 二、選舉執行董事
 - 三、聘任幹事長
 - 四、籌募經費
 - 五、保管基金
 - 六、核定預算及決算
- 第二十四條 前條董事會之職權除(一)(二)(三)兩項外由執行董事會執行之
- 第二十五條 幹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主持全會進行事宜
 - 二、編訂會務進行計劃
 - 三、編訂預算決算

四、聘任職員

第五章 會員

第二十六條 凡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贊成本會宗旨自願盡維持之責者經執行董事

會之認可得爲本會會員其分類如左

甲、機關會員

- (一) 國立機關年出會費一百元以上者
- (二) 公立機關年出會費五十元以上者
- (三) 私立團體機關年出會費二十元以上者

乙、個人會員

- (一) 贊助本會年出會費在二十元以上者
- (二) 對於教育著有貢獻年出會費五元者

丙、名譽會員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章程一覽

(一)在本會服務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者

(二)在學術上或經濟上贊助本會者

(三)外國個人或團體機關在學術上或經濟上協助本會者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有享受本會定期學術刊物及會務報告之權

第二十八條 會員繼續在五年以上者有被選為董事之權但名譽會員不適用此條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費有延欠一年以上者其會員權責認為自行解除

第三十條 會員有損壞本會名譽之行為者經執行董事會議決後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為左列各項

一、基金

二、出版物收入

三、補助費

四、特別捐

五、會費

六、其他

第七章 會期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開會一次

第三十三條 執行董事會每年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集臨時會

第八章 會址

第三十四條 本會總事務所設在北平遇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會章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董事五人以上之提議由董事會三分之二

以上之出席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定縣實驗區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區根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而設立

第二條 本區以定縣全縣為範圍

第三條 本會為集中本區實驗全部工作起見暫將會務併入本區進行

第二章 區務

第四條 本區區務劃分為左列各項

一、學術行政 關於文藝公民生計衛生各種教材教具之計劃調查編製及設計試驗屬于此項

二、教育行政 關於學校式社會式及家庭式各方面的教育之計劃實施調查和推廣屬于此項

三、訓練行政 關於平民教育一般的講習師資的養成及學術上行政上人材的

訓練屬于此項

四、學術研究 為輔助前三項行政起見所需要的各種專門學術之純粹研究屬于此項

五、事務執行 關於總務秘書會計一類的事務屬于此項

六、附屬設置 關於圖書館醫院經濟農場印刷所工廠一類的設置屬于此項

第三章 組織

(甲) 事務總攬組織

第五條 一、本區全部事務由本會幹事長直接總攬之

二、幹事長設秘書處佐理事務

(乙) 學術行政組織

第六條 本區為處理學術行政設左列各部

一、平民文學部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章程則一覽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章程一覽

一四

- 二、農業教育部
- 三、公民教育部
- 四、衛生教育部
- 五、社會調查部
- 六、藝術教育部
- 七、產業合作部

第七條 右列各部職員之設置及聘任適用本會簡章第十五條辦理之

(丙) 教育行政組織

第八條 本區爲處理教育行政設左列各部

- 一、學校式教育部
- 二、社會式教育部
- 三、家庭式教育部

第九條 右列各部職員之設置及聘任與第七條同

(丁) 訓練行政組織

第十條 本區爲處理訓練行政應時需要設左列訓練機關

一、青年農民社

二、平民教育講習會

三、平民教育師範院

四、平民教育研究院

第十一條 右列訓練機關職員之設置及聘任適用本會簡章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辦理之

(戊) 學術研究組織

第十二條 本區應工作上實際之需要得設各種學術研究委員會

第十三條 各種學術研究委員會之設置由直接有關係之各部提出計劃于幹事長經

區務行政會議議次之

第十四條 各種學術研究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幹事長聘任之

(己) 事務執行組織

第十五條 本區爲執行事務行政設左列兩處

一、總務處

二、會計處

第十六條 右列各處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幹事長聘任之

(庚) 附屬設置

第十七條 左列各種附屬設置在區務行政會議未有特別規定時由屬於關係之各處主持之

一、圖書館 屬於秘書處

二、醫院 屬於衛生教育部

三、經濟農場 屬於總務處

四、印刷所 屬於總務處

五、工廠 屬於總務處

第四章 會議

(甲) 會議種類

第十八條 本區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區務行政會議 以左列職員組織之幹事長爲主席

a. 學術行政教育行政訓練行政事務行政各部分主任

b. 幹事長從各種學術研究委員及專門幹事中選定之人員名額至多以五人爲限

o. 秘書處主任爲主持本會會議記錄列席

二、學術行政會議 由學術行政各部主任組織之其主席由各主任中公推一人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章程一覽

每年改推一次

三、教育行政會議 由教育行政各部主任組織之其主席由各主任中公推一人

每年改推一次

四、訓練行政會議 由訓練行政各機關主任組織之其主席由各主任中公推一

人每年改推一次

五、事務行政會議 由總務秘書會計三處主任組織之公推一人爲主席每年改

推一次

六、各種聯席會議 由各部分主任臨時組織之公推一人爲主席

(乙) 會議職責

第十九條 本區各種會議職責如左

一、區務行政會議之職責

a. 協議區務進行計畫

- b. 協議學術教育訓練各種行政總方案
- c. 制定全區各種規程
- d. 審定各部分互相關係之辦事細則
- e. 協議其他關於全區重要事件

二、學術行政會議之職責

- a. 協議學術行政各部互相關係之事件
- b. 協議學術行政各部工作之聯鎖

三、教育行政會議之職責

- a. 協議教育行政各部互相關係之事件
- b. 協議教育行政各部工作之聯鎖

四、訓練行政之職責

- a. 協議訓練行政各機關互相關係之事件

b. 協議訓練行政各機關工作之聯鎖

五、事務行政會議之職責

a. 協議事務行政各處相互關係之事件

b. 協議事務行政各處工作之聯鎖

六、各種聯席會議之職責

a. 協議各該聯席部分相互關係之事件

b. 協議各該聯席部分工作之聯鎖

(丙) 會議期數

第二十條 區務行政會議 每半年始終各開例會一次（其日期及日數由幹事長應

議案之多寡酌定）隨時遇有重要事件經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由幹事長

認可召集

第廿一條 學術教育訓練事務各種會議每兩月開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召

集開臨時會議

第廿二條 各種聯席會議 會期無定應隨時之需要舉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本會章程

第廿四條 本章程之修改以區務行政會議會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之贊成議決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定縣實驗區組織大綱

本會定縣實驗六年計劃第一期已將結束第二期正待開始茲制定組織大綱如左

第一條 定縣實驗區以左列各部處委員會組織之

- 一、總務處
- 二、平民文學部
- 三、藝術教育部
- 四、生計教育部
- 五、衛生教育部
- 六、公民教育部(暫緩設置)
- 七、學校式教育部
- 八、社會式教育部
- 九、家庭式教育部(暫緩設置)

十、教育心理研究委員會

十一、戲劇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區全部事務由本會幹事長直接總攬之幹事長設秘書處佐理機要事務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三條 各部處委員會各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副主任及專門幹事若干人由幹事長

聘任之

第四條 本區爲襄助幹事長主持研究實驗事務設研究委員會

研究委員會以各部委員會主任及幹事長指派之委員組織之

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幹事長就專門幹事中指派之並得酌設副主

任

第五條 研究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研究實驗設計事項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章則一覽

二、關於各部委員會工作聯鎖事項

三、關於研究實驗之人員分配及預算審核整理事項

四、關於學術團體或機關研究實驗合作事項

五、關於研究實驗結果之預告及審核整理事項

六、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七、其他關於研究實驗事項

第六條 本區爲襄助幹事長主持訓練事務設訓練委員會

訓練委員會以各部委員會主任及幹事長指派之委員組織之

訓練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幹事長就專門幹事中指派之並得酌設常務委員

一人至三人分掌教務實習等事項

第七條 訓練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訓練設計事項

二、關於訓練實習程序之製定及分配事項

三、關於學術團體或機關之訓練合作事項

四、訓練結束後之繼續輔導事項

五、其他關於訓練及實習事項

第八條 本區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幹事長爲主席

一、秘書長

二、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各部委員會主任

五、總務處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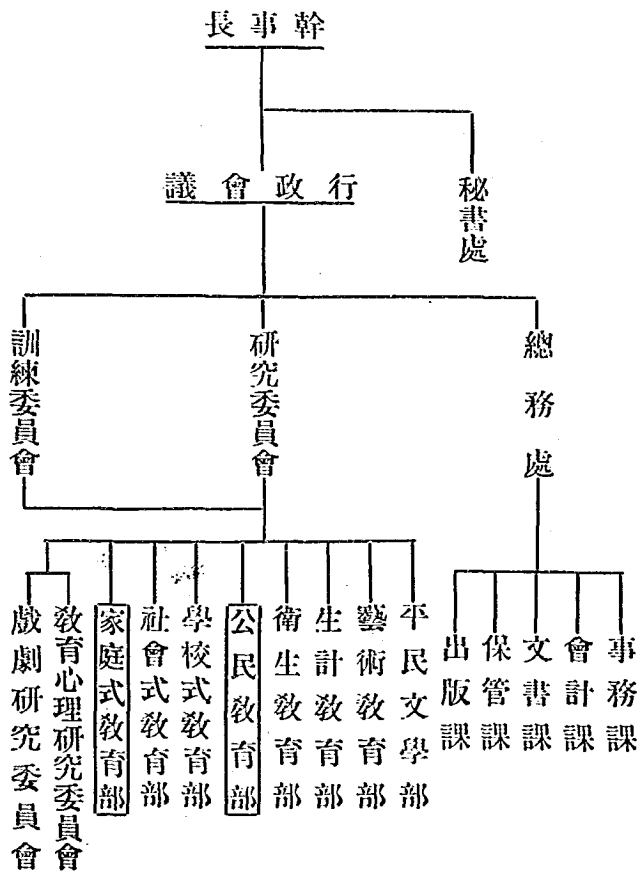
六、幹事長指定人員

第九條 本大綱所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本會章程及定縣實驗區暫行章程

第十條 本大綱經幹事長公布之日起施行

定縣實驗區

組 織 系 統



編製預算決算規程

第一條 本會以每年國曆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爲一會計年度

第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應準備下年度預算概算其手續如左

一、各部委員會 研究實驗預算經研究委員會審核後會同總務處主任整理之

二、訓練預算經訓練委員會審核後會同總務處主任整理之

三、前兩項預算連同秘書處總務處預算經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訓練委員

會主任委員秘書長總務處主任開聯席會議整理編製下年度預算概算

連同建議書呈送幹事長總務處主任爲聯席會議主席

第三條 前條預算概算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由幹事長編定預算草案提經經濟

委員會通過後作成預算案

第四條 本會各項支出均照預算案所規定依支付手續支付之不得超過亦不得移用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章則一覽

支付手續另定之

第五條

各

部

遇有重要事件須於預算案外支付時須分別經研究委員會訓練委

員會同

總務處主任將預算增加原因呈准幹事長後照支

第六條

本會收支由總務處每屆月終編製月支計算書每屆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書

第七條

前條決算書並各項帳簿單據須請會計師查核證明後印成決算報告

第八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幹事長公佈之日起施行

職員服務規程

第一條 職員均有遵守本規程之義務

第二條 職員應有共同維護本會精神之義務不得有毀壞本會名譽之言行

第三條 職員應遵照本會致核辦法愛工作效率之測驗

第四條 職員不得在外兼差但因工作關係兼任會外職務經幹事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職員兼任職務時不兼薪

第六條 職員辭職須一個月以前呈遞辭職書送由本部處委員會主任轉呈幹事長批准經批准後應交代清楚始得離職

第七條 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辦公

第八條 職員非因公不得在辦公室內會客

第九條 本會每年放暑假一個月寒假兩星期其休假期由各部處委員會主任分別

規定之

第十條 職員請假應遵照職員請假規則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幹事長公佈之日起施行

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職員請假分(1)事假(2)病假(3)婚喪假(4)生育假

第二條 事假每年積計不得逾一星期逾限按日扣薪一次連續請事假不得逾五日逾限按日扣薪逾兩星期者停職

第三條 病假每年積計不得過三星期逾限按日扣薪一次連續請病假不得逾二星期逾限按日扣薪逾一個月者暫行停職

第四條 職員遇有父母之喪或本身婚嫁者得酌量給假

第五條 女職員在產育期間得酌量給假

第六條 職員請假應依式填就請假單經主任認可簽字後交秘書處登記其在三日以上者除由本部處委員會主任認可簽字外須經幹事長核准再交秘書處登記
銷假時應由主任簽字交秘書處登記

各部處委員會主任請假須經幹事長認可簽字交秘書處登記銷假時直接交

秘書處登記

第七條 急事或急病不及自行請假時得託人依照手續代爲請假

第八條 未經請假而離職務者按日扣薪逾三日停職

第九條 寒假暑假期滿不回者按日扣薪逾一星期者停職

第十條 職員因請假遇有特殊情形者由幹事長酌量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幹事長公佈之日起施行

職員公出暫行規則

第一條

職員公出在定縣實驗區以外者應依式填就公出單經主任認可簽字後並經幹事長核准交秘書處登記公畢時應由主任簽字交秘書處登記

各部處委員會主任公出須經幹事長認可簽字交秘書處登記公畢時直接交秘書處登記

第二條

職員公出在定縣實驗區以外者預支旅費應填具旅費預支單公出中應填寫工作日報公畢時應填具領款單及旅費報告表旅費明細表連同一切單據交會計課出帳

第三條

薪金五十元以下職員公出在定縣實驗區以內者於必要時得支飯費一角至二角

第四條

職員公出在定縣實驗區以內者於必要時得由本部處委員會主任先期通知事務課代雇大車其本部處委員會主任不在而有證明時由總務處主任酌量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章則一覽

三四

辦理

第五條

前兩條費用應經本部處委員會主任簽字並經總務處主任認可後照支

第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幹事長公佈之日起施行

秘書處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處根據定縣實驗區組織大綱第二條爲佐理幹事長處理機要事宜設置之
-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 第三條 本處得酌設各種委員會
- 第四條 本處之職責如左
 - 一、關於起草整辦本區各項規程事項
 - 二、關於頒發各部分鈐記事項
 - 三、關於撰擬翻譯保管機要文件事項
 - 四、關於籌備行政會議及會議記錄事項
 - 五、關於彙集保管會議記錄事項
 - 六、關於記載本區大事及搜集史實材料事項
 - 七、關於彙集本區工作報告事項

- 八、關於編輯會務週報事項
- 九、關於整理研究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及總務處工作報告事項
- 十、關於整理本區職員建議事項
- 十一、關於登記本區職員進退事項
- 十二、關於本區職員之進修事項
- 十三、關於整理本區職員工作日報事項
- 十四、關於登記本區職員工作勤惰事項
- 十五、關於登記本區職員請假及公出事項
- 十六、關於本區職員工作效率之研究事項
- 十七、關於本區職員人事之研究事項
- 十八、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十九、關於招待參觀事項

二十、關於幹事長臨時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條例經行政會議通過幹事長公佈之日起施行

編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秘書處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編審委員若干人秘書長爲當然主席

本區職員經幹事長指定得任編審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應幹事長之諮詢
- 二、審訂或撰擬對外發表重要文件
- 三、協助幹事長審訂出版物
- 四、關於農村建設學術思想之研究
- 五、編纂本會歷史及每全年度工作報告
- 六、編纂學術刊物
- 七、關於本區工作之建議

第四條 本條例經行政會議通過幹事長公佈之日起施行

總務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處根據定縣實驗區組織大綱第一條第一項設置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商承幹事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事務課會計課保管課文書課出版課北平辦事處

第四條 前條各課北平辦事處設主理各一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商承本處主任掌理

各該課該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事務課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消耗品與工務備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房舍之支配整潔與管理事項

三、關於工友工人工徒之進退與考核事項

四、關於集會之佈置事項

五、關於各項修繕工程及印刷石印油印事項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章程一覽

六、關於承辦器物之製造事項

七、關於建築工程事項

八、關於其他雜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會計課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欸項之收入及支出事項

二、關於有價証券及契約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登記賬目及稽核單據事項

四、關於統計收支數目編製各種圖表報告事項

五、關於預算計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保管課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普通辦公用具之不屬於消耗者之保管事項（爲研究製造上所用

原料不在內）

二、關於專門研究之機械用具及儀器模型之保管事項（圖書由圖書館保管之）

第八條 文書課之職責如左

- 一、關於撰擬登記保管普通文件事項
 - 二、關於收發郵件電報事項
 - 三、關於繕寫及中文打字事項
 - 四、關於編製保管檔案事項
 - 五、關於保管印信事項
 - 六、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七、關於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出版課之職責如左

第九條

- 一、關於稿件之收發及登記事項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章程一覽

二、關於印刷合同之商訂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字之校對事項

四、關於出版物之批發運銷事項

五、關於款項之收支及賬目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出版物之保管事項

第十條 北平辦事處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北平辦事處房舍財物之登記與保管事項

二、關於定縣實驗區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行政會議通過幹事長公佈之日起施行

研究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定縣實驗區組織大綱第四條爲襄助幹事長主持研究實驗事

務設置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各

部
委員會

主任及幹事長指派之委員組織之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並得酌設副主任

本委員會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

第三條

各

部
委員會

研究實驗設計應提經本委員會協議呈准幹事長分別執行之其中

途有須修改計劃時應提經本委員會協議呈請幹事長核准之

第四條

各

部
委員會

研究實驗工作須與其他部會聯鎖進行者應提經本委員會協議執

行之

第五條

關於研究實驗工作及人員之分配應提經本委員會呈請幹事長核准施行

第六條

關於各項研究實驗設計預算之編製應提經本委員會審核會同總務處主任

整理呈請幹事長核准之

第七條

各部委員會 研究實驗結果之報告及材料應按以下規定提經本委員會審核整理後呈請幹事長審定之

一、研究報告

二、教育材料

三、半年工作報告

四、全年工作報告

五、其他

第八條

各部委員會 與其他團體或機關為學術上之合作時應將目標範圍辦法等項提經本委員會協議呈請幹事長核准之

第九條

各部委員會 設計進行中關於工作人員及經費有須修改計劃時應提經本委員會協議會同總務處主任呈請幹事長核准之

第十條 各

部
委員會

爲聯鎖便利計設會議室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兩星期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研究實驗設計之不屬於一

部
委員會

者得專定「綜合設計」呈准幹事長指定

委員負責主持之

前項綜合設計之人員及預算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其他研究實驗事項不屬于一

部
委員會

者由本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圖書館事務由本委員會管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行政會議通過幹事長公佈之日起施行

訓練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定縣實驗區組織大綱第六條爲襄助幹事長主持訓練事務設置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各 委員會 主任及幹事長指派之委員組織之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並得酌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分掌教務實習事項

第三條 各 委員會 訓練事項由本委員會分別設計應提經本委員會協議呈准幹事長
分交各 委員會 執行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如以關係 委員會 內有添設助理訓練人員必要時應提經本委員會
協議呈請幹事長核准之

第五條 各 委員會 爲進行訓練工作有增加常年經費時須提經本委員會審核會同總
務處主任整理呈請幹事長核准之

第六條

各部委員會 訓練工作應按以下規定提經本委員會審查整理呈請幹事長核閱

一、各主持訓練者月報

二、受訓練者週報

三、各部委員會 訓練年報

四、其他

第七條

各部委員會 在訓練人員上與其他團體或機關有合作必要時應將目標範圍辦

法等項提經本委員會協議呈請幹事長核准

第八條

本委員會暫時不設例會遇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其他訓練事項由本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行政會議通過幹事長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章則一覽

四八



52
S. 100-41